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珣  
電話：02-24201122分機1313  
傳真：02-24201844  
電子信箱：kl5555@mail.kl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08026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70000A\_1080269900A00\_ATTCH4.docx、  
376570000A\_1080269900A00\_ATTCH5.docx、376570000A\_1080269900A00\_ATTCH6.doc)

主旨：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本(含具結書)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行政院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，業經本府108年10月17日基府人力貳字第1080163057號函(計達)轉知在案。
- 二、依據該辦法第6條第1項有關僱用契約書內容應記載事項，包括僱用期間、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、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、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、權利及義務、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、終止契約事由及其他必要事項，爰配合前開規定及因應實際作業需要，修訂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本一(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版本)、範本二(適用離職儲金版本)，請貴機關(單位)、學校確實依據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(機關學校名稱)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(範本一)」、「(機關學校名稱)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(範本二)」及具結



書各1份。(電子檔請逕至本府全球資訊網/人事處/檔案下載區自行下載使用)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